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券源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2023年4月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与普通的融资融券交易相比，专用券源融券交易有其特有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专用券源融券交易相关风险，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特别提示：本公司根据您申请的每笔专用券源证券、数量、期限、费率、展期费率、提前了结费率等交易要素，为您筹集准备相应的证券头寸供您单独使用，并不代表本公司认为或者保证您能够盈利；您利用专用券源融券交易方式进行证券买卖，其盈亏结果及风险责任由您独自承担。

专用券源融券交易与融资融券交易一样，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财务杠杆放大效应等各类风险，您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等，谨慎参与。

专用券源融券业务本质上是融券交易，从理论上讲，证券的上涨是无限的，因此，投资者在参与专用券源融券业务将面临亏损无限放大、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风险。

在决定参与专用券源融券业务前，您还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

一、借入首日可能无法进行融券卖出交易的风险。您提交专用券源借入申请后，本公司在您申请的有效期内为您筹集相应的证券。如您借入的证券为本公司当日通过转融通非约定申报模式等融入的证券，您在借入的下一交易日起可以使用专用券源进行融券卖出交易，可能存在借入首日无法进行融券卖出交易但仍需支付合约费用的风险，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成本由您自行承担。

二、合约到期日无法进行融券卖出交易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到期日，本公司有权预冻结您当日需归还专用券源合约对应的同等数量的证券（包括该笔合约借入的证券及其他未到期合约借入的同一证券）。您将面临合约到期日无法使用预冻结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交易的风险，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您自行承担。

三、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的费率、费用计算与融资融券合约不同。您根据自身融券需求，与本公司约定每笔专用券源合约的证券、数量、期限、费率、展期费率、提前了结费率等交易要素，本公司根据您的申请在专用券源有效期内筹集相应的证券头寸供您单独使用，无论您在约定期限内是否实际使用上述券源，您均需按约定的费率、期限、数量和融券借入日或展期日收盘价向本公司支付专用券源费用。若您在约定期间内未使用上述券源，或证券价格发生波动，可能面临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增加的融资融券成本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因强制平仓导致融券亏损扩大的风险。由于您未按约定归

还证券、权益补偿金和相关费用，导致本公司须通过强制平仓等措施收回证券、权益补偿金和相关费用，为避免本公司对中国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券合约违约，在强制平仓过程中本公司有权决定强制平仓价格、顺序、时间等，**甚至以涨停价格买入证券执行平仓**，可能导致您融券亏损扩大的风险，您不能就此提出异议或主张相关损失，我司提醒您须自行承担因被强制平仓可能产生的损失。

五、无法提前了结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到期前，您可向本公司申请提前了结合约，本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出借人意愿、监管规定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您提出的提前了结申请，您可能面临无法提前了结专用券源合约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无法部分了结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到期前，您可向本公司申请提前了结合约，但本公司不接受您提出的部分合约提前了结，您将面临无法部分提前了结专用券源合约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无法展期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到期前，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合约展期，本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出借人意愿、监管规定等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您提出的展期申请，您可能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八、合约提前了结或延迟了结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范围停牌、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标的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因可能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首次发布

风险提示公告或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进行收购等情况，您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九、权益补偿的风险。专用券源合约期间，若您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发行可转换债券、权证，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权证、配股等公司权益事项时，您需按合同约定对本公司进行权益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现金了结的风险。因专用券源证券停牌超过 30 个自然日或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有权要求您通过现金方式了结专用券源合约。采取现金方式了结专用券源债务的，将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您可能面临现金了结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一、无法随意撤单的风险。您提交专用券源借入申请后，在专用券源申请有效期内，您不能取消专用券源申请；您的专用券源借入申请已经过本公司审批确认的，则生成专用券源合约，合约一旦达成不得撤销。您可能面临提交申请后无法随意撤单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强制平仓的风险。您参与专用券源融券交易时，所借入的证券为本公司自身所有或本公司从其他第三方（“出借人”）借入的证券。当您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本公司归还，或本公司因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则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时，或本

公司对自有证券另有安排等情形，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如您发生未按协议约定在合约到期日归还证券，或未按本公司要求偿还证券或了结合约等违约情形的，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收取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被取消业务权限的风险。如您违反本公司专用券源融券交易业务规则、业务合同或补充协议，或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或洗钱风险等级或风险承受能力不再符合业务准入要求等，您可能面临被取消专用券源融券交易业务权限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的风险。如发生证券交易所暂停标的证券的交易等情形，可能导致您借入专用券源后无法进行融券卖出导致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专用券源融券业务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掌握专用券源融券业务的最新业务规则，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专用券源融券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专用券源融券业务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确认已仔细阅读专用券源融券业务相关规则、《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券源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补充协议之专用券源融券业务协议》的全部内容，理解专用券源融券业务的特点、最新业务规则和相关条款内容，已做好风险评估和财务安排，自愿承担专用券源融券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资者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为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的，由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